

医疗设备采购订货合同

供方：宁波海曙积善嘉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EYB-2024071101

需方：宁波市第二医院（简称“医院”） 采购类别：公开招标

签约地点：宁波市海曙区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原产地、金额、附件清单等。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原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成交总价（元）
1	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	SRM	上海瑞柯恩激光	上海	台	1	1298000	1298000
成交总价（含税）（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元								
合同附加条款：有 <input type="checkbox"/> ，见附件[]，共 页；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配置清单：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附页[I]，共 1 页； 无 <input type="checkbox"/> 。								
中标通知书（洽谈协议书）：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见附件[]，共 1 页；无 <input type="checkbox"/> 。								
各种证件清单：有 <input type="checkbox"/> ，见附件[]，共 页；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技术服务条款：有 <input type="checkbox"/> ，见附件[]，共 页；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备注：1、详细规格型号见配置清单。 2、本合同价款包括验收合格投入运行并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输费、现场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人工费、医院人员培训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以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的费用。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保修的条件和期限：供方提供的产品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在质量保障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或瑕疵的产品或部件，整机保修【 四 】年。供方保证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产品的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文档资料等有关文件，并保证产品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供方应保证产品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其使用年限内具有满意的性能。供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包括造成病患或其他第三方的损失）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三、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

四、交（提）货地点、方式：免费送货到医院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外观、

3302030073261

说明书、厂测报告等符合技术要求的，医院给予签收，但并不视为需方对产品质量最终确认，也不免除供方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行业制度管理的规定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

五、交付完成及风险负担：符合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且安装、调试完成后方可视为供方交付完成，在供方交付完成之前的所有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供方自行承担。

六、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由供方自行决定运输方式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包装标准：按出厂要求标准进行包装。

八、验收标准：应与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技术文件及招标文件（如有）一致，并应符合我国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如果在产品交付验收前，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调整或提高，则供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最新的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九、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验收合格后三个月付清尾款。

十、保修及服务：

1、在保修期内，供方提供免费设备维修、换货。如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经供方维修两次仍出现各种质量问题或无法正常使用的，供方应无条件无偿予以更换新的产品或者需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供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还应赔偿需方全部经济损失。在质保期内，因供方的维修导致需方的停医停业，应赔偿由此造成需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供方派员维修设备时，应事前通知并携带身份证明，需方亦应配合供方为维修设备之适当协助。保修期内供方提供 24 小时服务，而且供方维修人员需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并提出维修结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

3、供方应向需方提供保养手册。（提供之手册图面必须与产品之实物吻合，而能依图面实行保养）。

十一、违约责任：

1、供方延迟交货的，除不可抗力外，供方每天承担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内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需方全部经济损失。

2、在保修期内，供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每延迟一天，供方

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需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供方超过三日仍未履行保修义务，需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全部由供方承担。同时，即便需方自行或聘请第三方维修，供方仍需在质保期内无条件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技术标准、技术服务条款等所有附件均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事项按照招标文件（如有）相应条款执行，招标文件（如有）亦未明确约定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五、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宁波海曙积善嘉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大梁街118号（15-32）（15-35）
法人代表：徐屹群
法人委托人：（签字）陈志明
日期：2024.7.17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号码：13065631098
传真：1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明州支行营业部
账号：33010122000942413

需方：
单位名称（盖章）：宁波市第二医院
单位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西北街41号
法人代表：王波定
法人委托人：（签字）王波定
日期：2024.7.17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号码：0574-83870457
传真：0574-83870459
开户银行：工行鼓楼支行
账号：3901110009000135036